

金門縣警察局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本局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定，期間修正四次，最近一次係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修正。鑑於內政部警政署為強化及落實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稽核作為，並律定各警察機關管理該系統之獎懲基準，爰修正本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刪除本要點附表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十五點)
- 二、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增訂駐地監錄系統管理獎懲規定。(新增規定第十七點)

金門縣警察局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六、本局及所屬各分局、(大)隊、派出(分駐)所之駐地監視錄影系統業務分工層級，區分如下： (一) 第一層(局級)：置最高權限管理者一人，由政風室主任擔任，負責授權調閱及設定管理者權限。置業務承辦人一人，由政風室業務承辦人擔任，負責監視系統維運管理、以及稽核調閱紀錄等。置專責操控人員一人，由勤務指揮中心業務承辦人擔任，負責監視系統之操作、監控及維護工作。 (二) 第二層(分局級)：置最高權限管理者一人，由二組組長擔任，負責授權調閱及設定管理者權限。置業務承辦人一人，由二組政風業務承辦人擔任，負責監視系統維運管理、以及稽核調閱紀錄等。	六、本局及所屬各分局、(大)隊、派出(分駐)所之駐地監視錄影系統業務分工層級，區分如下： (一) 第一層(局級)：置最高權限管理者一人，由政風室主任擔任，負責授權調閱及設定管理者權限。置業務承辦人一人，由政風室業務承辦人擔任，負責監視系統維運管理、以及稽核調閱紀錄等。置專責操控人員一人，由勤務指揮中心業務承辦人擔任，負責監視系統之操作、監控及維護工作。 (二) 第二層(分局級)：置最高權限管理者一人，由二組組長擔任，負責授權調閱及設定管理者權限。置業務承辦人一人，由二組政風業務承辦人擔任，負責監視系統維運管理、以及稽核調閱紀錄等。	本點附表內容無涉及資格、基準或條件等實體規範，無須列為行政規則之附件，爰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予刪除，由本局依權責及實際需要訂修後函發。

置專責操控人員一人，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業務承辦人擔任，負責監視系統之操作、監控及維護工作。 (三) 第三層(所級)：置專責操控人員二人，由派出(分駐)所主管及副主管擔任，負責監視系統操作、維護工作。 (四) 綜合大樓：置最高權限管理者一人，由(大)隊長室擔任，負責授權調閱及設定管理者權限。置業務承辦人一人，由政風業務承辦人擔任，負責監視系統維運管理、操作、監控，以及稽核調閱紀錄等。 上開各款專責人員權限之開設授權，應填具本局監錄系統管理權限申請單提出申請。	置專責操控人員一人，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業務承辦人擔任，負責監視系統之操作、監控及維護工作。 (三) 第三層(所級)：置專責操控人員二人，由派出(分駐)所主管及副主管擔任，負責監視系統操作、維護工作。 (四) 綜合大樓：置最高權限管理者一人，由(大)隊長室擔任，負責授權調閱及設定管理者權限。置業務承辦人一人，由政風業務承辦人擔任，負責監視系統維運管理、操作、監控，以及稽核調閱紀錄等。 上開各款專責人員權限之開設授權，應填具本局監錄系統管理權限申請單提出申請(附表一)。	
--	---	--

七、申請調閱或複製監錄系統影音檔案資料之作業程序如下： (一)警察人員因辦案或其他事由須調閱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敘明具體事由及用途，經簽陳主任秘書、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，約定時間由專責人員會同查看。 (二)警察人員因辦案或其他事由須複製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敘明具體事由及用途，於簽陳主任秘書、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，由專責人員辦理複製，再通知申請人簽收。 (三)若遇緊急案件而未能及時依上開二款之調閱、複製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時，應先口頭報告上開具核定權限之人員，經核准後與予調閱，惟於調閱、複製後仍應補足上開二款申請程序。 (四)民眾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申請	七、申請調閱或複製監錄系統影音檔案資料之作業程序如下： (一)警察人員因辦案或其他事由須調閱者，應填具申請表<u>(附表二)</u>，敘明具體事由及用途，經簽陳主任秘書、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，約定時間由專責人員會同查看。 (二)警察人員因辦案或其他事由須複製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敘明具體事由及用途，於簽陳主任秘書、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，由專責人員辦理複製，再通知申請人簽收。 (三)若遇緊急案件而未能及時依上開二款之調閱、複製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時，應先口頭報告上開具核定權限之人員，經核准後與予調閱，惟於調閱、複製後仍應補足上開二款申請程序。 (四)民眾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申請	本點附表內容無涉及資格、基準或條件等實體規範，無須列為行政規則之附件，爰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予刪除，由本局依權責及實際需要訂修後函發。
--	--	--

調閱或複製者，比照前二款程序辦理。所需之費用，由申請人負擔。 (五)公務機關(構)依法行使職權調查之案件須調閱或複製者，應請該機關(構)備文，由政風室簽陳局長核准後辦理。	調閱或複製者，比照前二款程序辦理。所需之費用，由申請人負擔。 (五)公務機關(構)依法行使職權調查之案件須調閱或複製者，應請該機關(構)備文，由政風室簽陳局長核准後辦理。	
十五、為確保駐地監視系統正常運作，各單位應每日檢查並留存紀錄。本局及各分局應針對所屬各駐地每半年定期實施稽核至少一次，製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稽核表備查，並得不定期派員稽核各單位執行情形。	十五、為確保駐地監視系統正常運作，各單位應每日檢查並留存紀錄。本局及各分局應針對所屬各駐地每半年定期實施稽核至少一次，製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稽核表備查(附表三)，並得不定期派員稽核各單位執行情形。	本點附表內容無涉及資格、基準或條件等實體規範，無須列為行政規則之附件，爰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予刪除，由本局依權責及實際需要訂修後函發。
十七、<u>各單位每半年按稽核時妥善率(實際正常運作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÷應正常運作錄影監視系統鏡頭×百分之百)</u>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維運人員獎懲，<u>妥善率未達百分之六十者不予敘獎。</u> <u>前項維運人員屬分駐(派出)所或相當層級者，業務主管、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視執行成效，每半年於總獎度嘉獎三次範圍內核實</u>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明定本要點之維運人員獎懲基準，妥善率則配合半年稽核時點進行統計。

<u>敘獎；屬分局以上或相當層級者，業務主管、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視執行成效，每半年於總獎度嘉獎二次範圍內核實敘獎，稽核及維運工作均有出力者，僅得擇一事由辦理，不得重複敘獎。</u>		
--	--	--